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6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債 務 人 蔡政安兼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林蔡錦蓮即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蔡錦月即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蔡政訓即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蔡錦韶即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蔡錦惠即蔡明得、蔡鄭足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
0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2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
03 聲請本院函查詢債務人蔡政安之保險資料，並對債務人蔡明
04 得（歿）、蔡鄭足（歿）之繼承人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然債
05 務人之住所地皆為高雄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
06 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債權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
07 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08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